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召开林某浓涉嫌交通肇事罪、何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、印章罪等案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林某浓涉嫌交通肇事罪、何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、印章罪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；

二、召开听证会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；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1月28日17时前致电0750-6366217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1月26日

